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准则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建造合同业务类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收入确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单项履约义务且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情形，应在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确认原则

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

②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确认原则

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